

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4_BC_81_E4_c80_305301.htm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号)《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9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25日起施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财务监督，规范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报告、执行与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预算是指企业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战略规划，对预算年度内企业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测算并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的活动。财务预算报告是指反映企业预算年度内企业资本运营、经营效益、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事项等预测情况的文件。 第四条 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财务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工作，完善财务预算工作体系，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第五条 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国资委财务监督工作有关要求，以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报规范，向国资委报送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六条 国资委依据本办法对企业财务预算编制、报告及执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和引导企业

切实建立以预算目标为中心的各级责任体系。第二章 工作组
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